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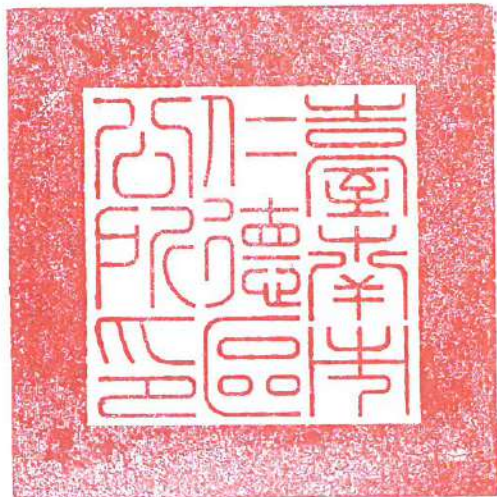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建字第111071554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中洲段90-1（部分）、8407（未登錄地）（部分）等2筆地號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（其位置如圖所示），並自公告期滿後（如公告事項二）生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現況已鋪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公共設施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07日起至111年11月05日止計30日曆天。本案銜接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11年10月5日所經字第1110686769號公告，歸仁區大潭段503、504、504-1、505、506、507、8866(未登錄地)等7筆地號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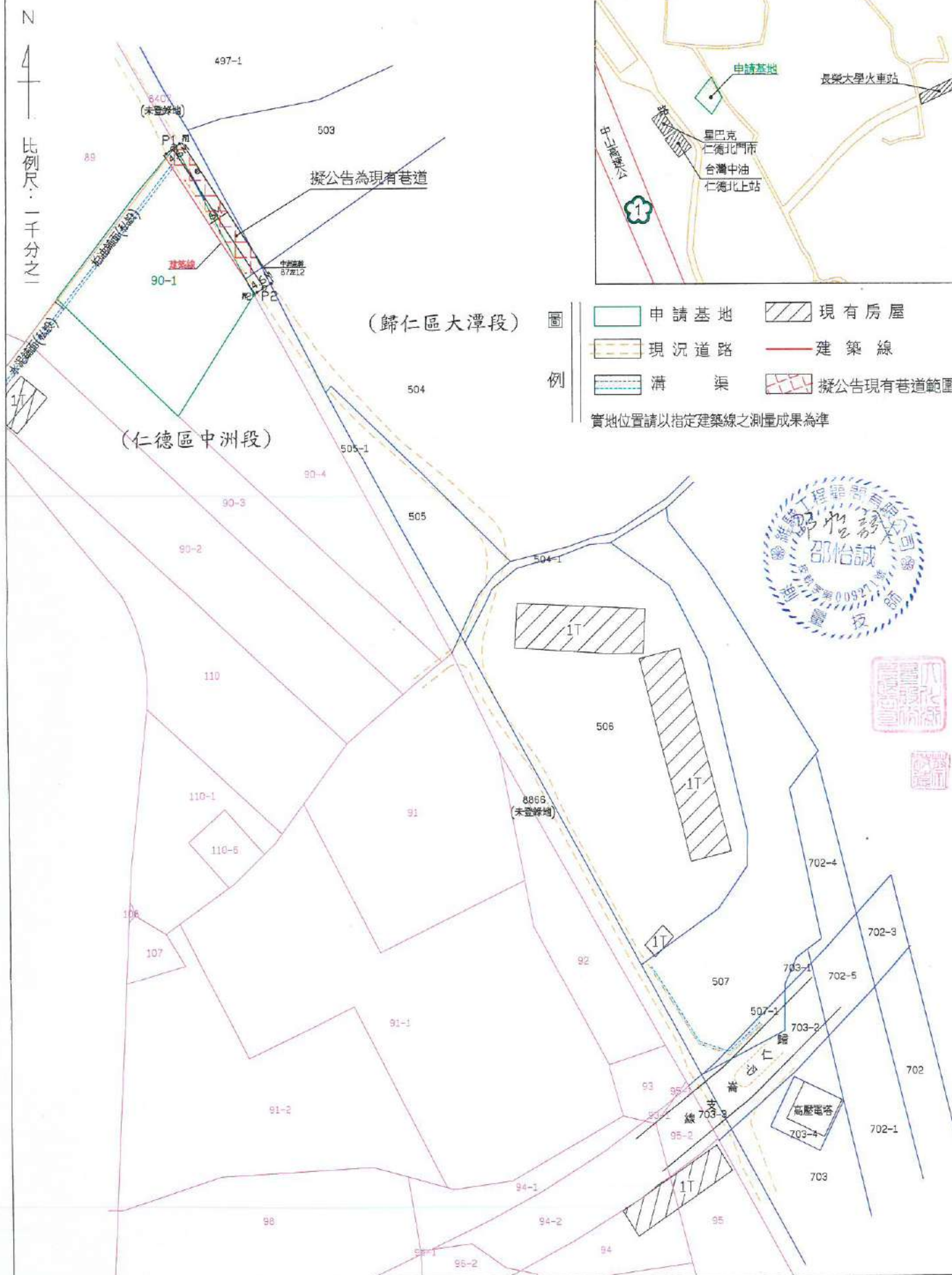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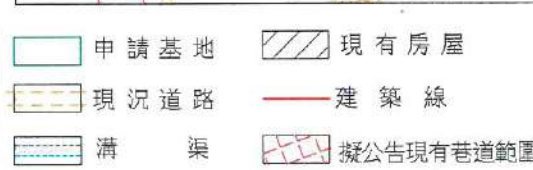
為現有巷道，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徵求意見，須均無意見本案
中洲段90-1（部分）、8407（未登錄地）（部分）等2筆地
號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使得生效。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
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
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
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發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
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
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黃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擬公告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90-1部分, 8407(未登錄地)部分地號土地
範圍為現有巷道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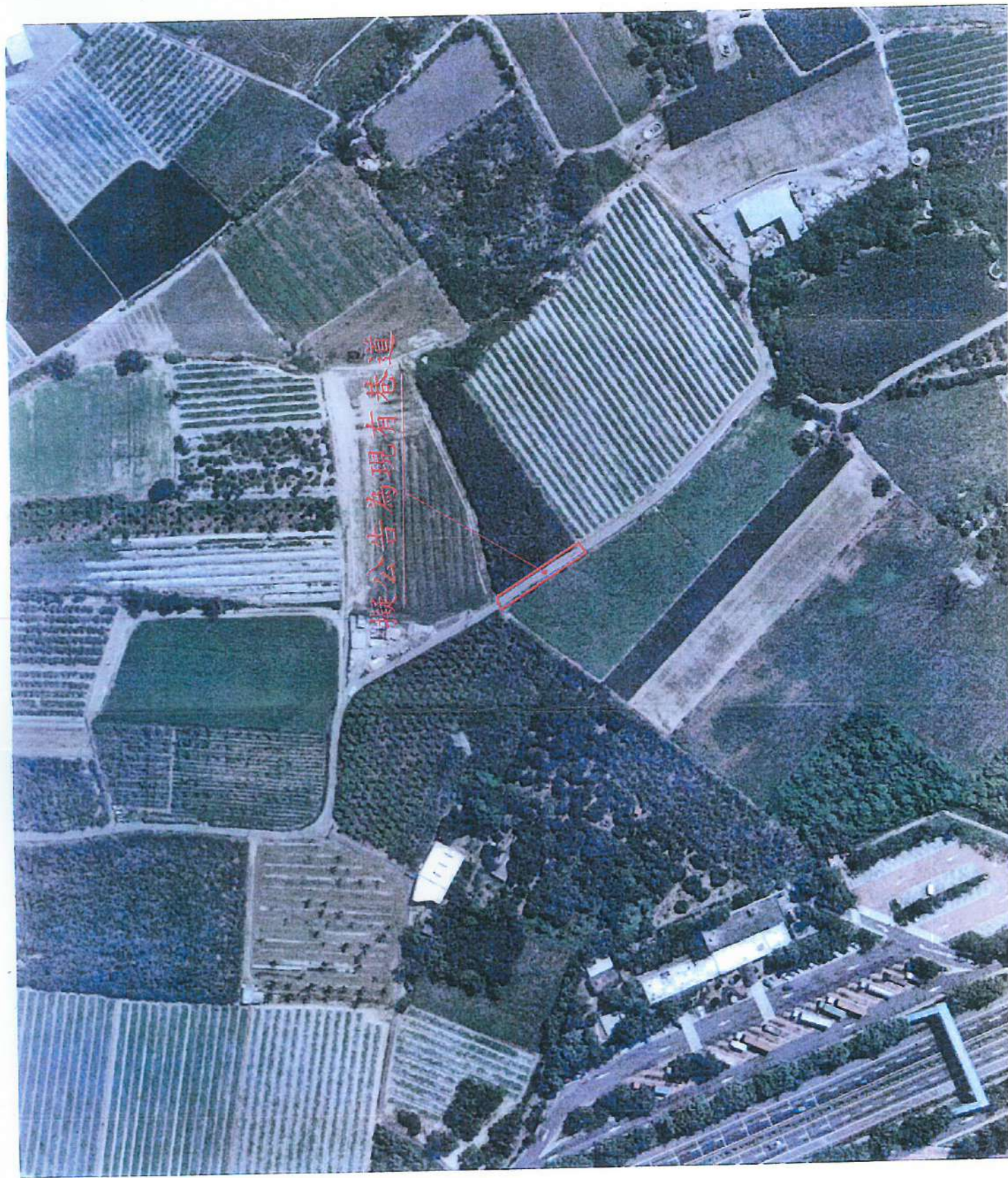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





90r063_061

90.09.13